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師生參加各項競賽暨檢定獎勵金(品)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第 2 條 目的：

- 一、為全面加強訓練選手能力，以提高其技術水準，展現學生平日學習成果，俾利其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獲得佳績，為校爭光。
- 二、為因應社會專業化、證照化之訴求及本著技職教育重視專業技能之本質，配合政府大力提倡落實專業證照之目標，以加強本校學生未來投入職場之競爭力。

第 3 條 主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第 4 條 參加人員：本校師生。

第 5 條 實施方式：

- 一、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
- 二、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第 6 條 實施內容：

- 一、強化專業技能競賽能力。
- 二、提升參加校外競賽能力。
- 三、提升全民英檢通過率。

第 7 條 獎勵：

一、全國競賽獎勵措施：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獎勵措施：

本校參加技藝競賽 獲獎等次與獎勵金 對照表	第一等次 (第 1-3 名)	第二等次 (第 4-15 名)	第三等次 (第 16-30 名)	第四等次 (第 31-50 名)	第五等次 (第 51-76 名)
學生獎勵金	伍仟元	肆仟元	叁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
指導教師獎勵金	陸仟元	伍仟元	肆仟元	叁仟元	貳仟元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比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0%

附註：1「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110年11月12日訂定)。

2.各職類的參賽者如獲獎，指導教師則頒發相對應等次的獎勵。

(二)其他全國競賽獎勵措施：

- 1.榮獲全國競賽第一名，頒發獎勵金伍仟元整。
- 2.榮獲全國競賽第二名，頒發獎勵金肆仟元整。
- 3.榮獲全國競賽第三名，頒發獎勵金叁仟元整。
- 4.榮獲全國競賽第四、五名，頒發獎勵金貳仟元整。
- 5.榮獲全國競賽入圍，頒發獎勵金壹仟元整。
- 6.榮獲競賽團體獎，獎勵金之頒發比照個人名次之獎勵方式，由參與同學均分。
- 7.本獎勵措施限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

二、分區、市級競賽獎勵措施：

- 1.榮獲分區、市級競賽第一名，頒發獎勵金貳仟元整。
- 2.榮獲分區、市級競賽第二名，頒發獎勵金壹仟伍佰元整。
- 3.榮獲分區、市級競賽第三名，頒發獎勵金壹仟元整。
- 4.榮獲競賽團體獎，獎勵金之頒發比照個人名次之獎勵方式，由參與同學均分。
- 5.本獎勵措施限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

三、學生參加全民英檢獎勵措施：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之學生，頒發獎勵金貳仟元整。

第 8 條 獎勵金由學校相關經費或家長會項下支付，金額得視學校或家長會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獎勵金得由等值獎品代替。

第 9 條 本獎勵金（品）發放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